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誠如UTFE與海灣控股於2009年6月17日聯合宣布，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於2009年6月16日達成。

誠如聯合公告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即於2009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惟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及更新有關海灣控股的若干資料，例如負債聲明確認及物業估值報告，故將會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據此，目前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09年7月17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誠如UTFE與海灣控股於2009年6月17日聯合宣布，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於2009年6月16日達成。

茲提述UTFE與海灣控股於2008年12月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據此，UTFE與海灣控股聯合宣布，建議瑞銀代表UTFE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海灣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ii)註銷海灣控股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即於2009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惟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及更新有關海灣控股的若干資料，例如負債聲明確認及物業估值報告，故將會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據此，目前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09年7月17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詳盡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以及待綜合文件寄發後將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Christopher WITZKY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9年6月23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